

《发出执业证书指南》

目录

第 1 章	定义	2
第 2 章	概览	3
第 3 章	申请执业证书	4
第 4 章	执业证书续期申请	11
第 5 章	通知要求	13
第 6 章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证书	15
第 7 章	备存公共注册记录册	16

第1章 定义

1.1 定义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下列定义：

术语	定义
会财局或本局	会财局或本局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
认可会计经验	认可会计经验指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认可为属充分实际经验的专业会计经验。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2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AAD或20AAI条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3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2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 •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3条成立为法团的香港会计师公会。
网上注册系统	网上注册系统指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管存的注册申请系统。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AAD或20AAI条发出的执业证书。
指明会计团体	指明会计团体指： •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订有相互或交互认可协议，而该协议正在实施的会计团体¹；或 • 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4(1A)条所描述方式承认的会计团体²。

¹ 请参阅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订有有效的相互或交互认可协议的会计团体名单。该名单可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 (<https://www.hkicpa.org.hk/en>) 的「认可境外机构」(Recognition of overseas bodies) 标题下查阅。

² 请参阅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承认的会计师团体名单。该名单可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HKICPA/section3_registration/Register-as-a-CPA/pdf-file/form/accountancy-bodies-under-section-241A.pdf) 查阅。

2.1 引言

2.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1分部，会财局获授权向会计师发出执业证书。任何人如非执业会计师，不论是否获报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为《公司条例》（第622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数师，或以核数师身分提供服务；或
- (b) 为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受委任为账目的核数师，或以账目的核数师身分提供服务，除非获得本局豁免。

否则，即属犯罪。

2.1.2 本指南提供有关发出执业证书的申请及续期申请的审批准则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3 除非另有订明，本指南的所有文件须：

- (a) 关于新申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二座 10 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政策、注册及监督部
- (b) 关于其他申请及通知，透过本局网上注册系统提交；
- (c)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认证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认证）：
 - (i) 会计师（须提供全名、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号码及联络资料）；
 - (ii) 执业律师（须提供全名及联络资料）；或
 - (iii) 政府民政事务专员（通过法定声明）。

2.1.4 除根据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与本局就申请进行的通讯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2.1.5 申请人需以执业会计师的登入号码及密码登入以使用本局网上注册系统。

2.1.6 本指南未能涵盖所有情况，在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会视情况所需偏离本指南。有关注册相关事宜可通过电子邮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向本局查询。

2.2 免责声明

2.2.1 本指南不构成法律意见。有需要时，您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指南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3.1 引言

3.1.1 会计师须向本局申请执业证书以成为注册执业会计师。

3.2 发证准则

3.2.1 除非符合下列准则，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有关执业证书申请。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信纳向其发出执业证书的申请应予以批准。

发证准则	
申请人身分	
(a)	申请人为一名会计师。
本地经验及知识	
(b)	申请人在一个或多个指明办事处[#]取得以下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指明的全职认可会计经验³： (i) 成为指明会计团体（参阅第 1.1.1 段）的成员或会计师后，取得不少于 30 个月的经验；或 (ii) 取得不少于 4 年经验，其中最少 1 年经验是在申请人成为指明会计团体的成员或会计师后取得的。 [#]指明办事处指执业会计师的办事处或在某指明会计团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从事会计执业的人士的办事处。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2 段。
(c)	申请人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认为必需的本地经验及本地法律及实务常规的知识。 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规定申请人须： (i) 完成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所订的执业证书考试⁴，其中须包括本地法律及税务的考试；及 (ii) 于申请执业证书前 3 年内有不少于 1 年在香港取得的全职认可会计经验³（此规定不适用于续期申请）。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

³ 有关规定请参阅上文第 1.1.1 段的定义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的「[发出执业证书的认可会计经验](#)」(“Approved accounting experience for issuance of practising certificate”)。

⁴ 有关规定请参阅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的「[执业证书考试](#)」(“Practising Certificate Examinations”)。

发证准则	
(d)	申请人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规定 ⁵ 。
(e)	申请人通常居于香港。 在下列情况下，本局一般会将申请人视为通常居于香港： (i)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的 12 个月内有不少于 180 日在香港； (ii) 申请人在申请时居住在香港，并打算在未来 12 个月居住在香港，且： (A) 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且不会受任何逗留条件的限制；或 (B) 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时间；或 (iii) 申请人在中国内地工作，且继续于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担任合伙人／董事／雇员；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且不会受任何逗留条件的限制；及继续在香港拥有居所或申请人的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在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有不少于 180 日在香港。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
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f)	申请人在申请时没有破产，亦没有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
(g)	申请人并非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命令的目标或遭受本局施加处罚的对象，以致申请人永久或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或本局认为适当的期间内不得获发执业证书。
(h)	申请人符合《专业会计师条例》所指的、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的规定。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4 段。
执业意向	
(i)	申请人拟从事执业会计师执业。
(j)	申请人拟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法团的独资执业者、董事、合伙人或授权签署人的数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超过三个。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5 段。
注册办事处	
(k)	申请人须在香港有注册办事处，该办事处可供送交所有通讯及通知。

⁵ 有关规定请参阅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合规审计](#)」(CPD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Audit)。

3.2.2 任何人在 2004 年 9 月 8 前注册为注册核数师（《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1) 条所界定者）的申请人获豁免，无须符合第 3.2.1(b)、3.2.1(c) 及 3.2.1(e) 段所载的发证准则。

3.2.3 如本局认为，申请人已在一段本局认为充分的时期内取得相当的会计经验（不论是在香港或外地取得），则可免除第 3.2.1(c) 及 3.2.1(e) 段所载的发证准则。

3.2.4 在断定申请人是否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本局一般会考虑：

- (a) 该申请人的专业资格、知识、技能及经验；
- (b) 该申请人的信誉、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为端正；
- (c) 该申请人的财政状况及偿付能力；
- (d) 曾否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或《专业会计师条例》，针对该申请人采取纪律行动；及
- (e) 该申请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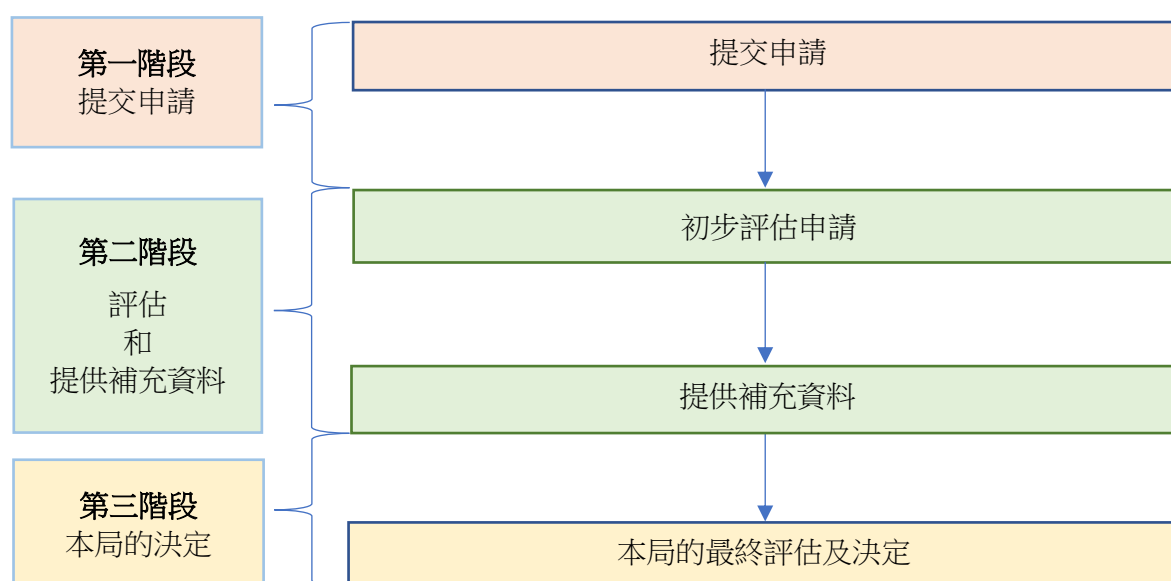
以上列表并不包括所有考虑因素。本局将根据所有相关资料，考虑申请人士是否为适当人选。

3.2.5 执业会计师除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外，最多可采用以下三种模式执业：

- (a) 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b) 以执业法团的名称；和／或
- (c) 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签署人。

3.3 申请程序

3.3.1 申请程序可概述如下：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3.3.2 申请执业证书的会计师须提交已填妥的 [《申请发出执业证书》](#) (Form PC-1) 申请表予本局。

证明文件

3.3.3 申请须包括以下证明文件：

- (a) 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认证副本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的会计师注册证书认证副本；
- (b) 由相关会计团体发出的考试报告或记录认证副本，以确认已符合执业证书考试规定。即通过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所订的执业证书考试（包括业务鉴证、本地法律及／或税务的试卷），或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成绩的证明书或等同文件；
 - (i) 若申请人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的毕业生，并声称可豁免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法律能力倾向测试，则须提供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教育及培训部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其符合豁免的资格⁶；
- (c) 由过去及现任雇主签署的 [《会计经验证明书》](#) (Form PC-PT) 副本，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期限、所担任的职位、具体的工作性质及审计参与度。尤其注意以下情况：
 - (i) 如表格签署人并非执业会计师，而相关经验是在香港以外的指明会计团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获得，签署人须提供相关会计团体签发的会员证书副本或类同的证明文件；及
 - (ii) 如认可会计经验是在内地执业会计师单位中获得，而该执业会计师单位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的分公司／附属公司或附属机构，须提供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的独营执业者／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合伙人或执业法团的执业董事签署的正式信函，以证明申请人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就内地认可经验所订明的准则⁷。
- (d) 如提交的 [《会计经验证明书》](#) (Form PC-PT) 并非由申请人于香港或指明会计团体所在司法管辖区从事执业会计的现任雇主发出，须提供其现任雇主出具的信函，确认其雇主知悉且不反对申请人领取执业证书；

⁶ 请参阅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引」](#) 申请豁免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法律能力倾向测试证明书。

⁷ 有关内地认可会计经验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的 [「发出执业证书的认可会计经验」](#)。

- (e) 由两名推荐人直接提交给本局的两份已填妥的 《品格证明》 (Form PC-CR)，推荐人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或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就成为会员而言认可的会计团体⁸的现任会员。如推荐人现时并非执业会计师，推荐人须提供指定会计团体签发的会员证书认证副本或类同的证明文件；
- (f) 如申请人有意：
- (i) 以现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现有执业法团董事身分执业，须提供该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出具的信函，确认该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有意接纳申请人为其合伙人或董事；
 - (ii) 作为现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签署人身分执业，须提供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授权信函；
- (g) 如申请人有意以拟独营执业者、或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授权签署人或拟执业法团董事身分执业，须提供填妥的 《申请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 (Form FIRM-1) 申请表或 《申请将执业法团注册》(初步审批拟定执业法团的名称和组织章程细则) (Form CP-1A) 申请表；
- (h) 如申请人有意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且：
- (i) 为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物业拥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或
 - (ii) 并非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处所用作申请人的注册办事处；
- (i) 若申请人／已辞任现时职务并在领取执业证书后以全职形式执业，须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已辞任现时或最后职务，且其于获发执业证书后不会从事其他全职工作；及
- (j) 已填妥的 《适当人选声明》 (Form F&P) 表格，包括对问题的回答为「是」时所作出的说明。

申请费

3.3.4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申请费。费用不予退还。

3.3.5 本局收到申请表及申请费后，会向申请人发出确认通知。

第二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初步评估申请

3.3.6 本局会检查申请表及证明文件是否完整且适合进行评估。

⁸ 请参阅与香港会计师公会有有效的相互或交互认可协议的会计团体名单。该名单可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 (<https://www.hkicpa.org.hk/en>) 的「认可境外机构」(Recognition of overseas bodies) 标题下查阅。

提供补充资料

- 3.3.7 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
- 3.3.8 申请人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有需要，本局可邀请申请人出席会议以厘清相关事宜。申请人应为会议做充分准备。
- 3.3.9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向本局提交所需资料，本局将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如果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复，本局会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如果申请人在两次提醒函后仍未回复，本局可根据已有资料继续评估注册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数据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发证准则，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处理时间

- 3.3.10 本局通常会在收齐所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3.3.11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时间或因以下因素而延长，例如：
- (a) 申请的质素和完整性；
 - (b) 证明文件的质素；
 - (c) 申请的复杂性；
 - (d) 申请的后续更改；
 - (e) 其他监管机构响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如适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 3.3.12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申请作出决定。
- 3.3.13 本局将透过申请人的注册电邮地址，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申请人有关决定，除非：
- (a) 申请被本局拒绝；或
 - (b) 本局在施加条件下批准执业证书申请

在这些情况下，本局将透过电邮和邮寄方式发送决定通知。该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3.3.14 当申请获得批准时，本局将颁发电子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用户帐户的登入详情。
- 3.3.15 该执业证书自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施加条件

- 3.3.16** 本局可在施加条件下批准执业证书申请，要求申请人须在本局指明的期限内，符合本局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当申请人符合该项施加条件时，申请人须按照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
- 3.3.17** 申请人如对本局的决定感到受屈，可于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

3.4 发证后的申报要求

- 3.4.1** 如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执业，须于执业证书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向本局提供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其业务名称须与在本局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名称完全相同。

4.1 引言

- 4.1.1 执业会计师须于现行执业证书期满失效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含首尾两天）向本局提出续期申请，以将其执业证书续期。

4.2 续期准则

- 4.2.1 除非符合上文第 3.2.1 至 3.2.4 段所列的准则及规定，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续期申请。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能信纳其续期申请应予以批准。

4.3 申请程序

- 4.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执业证书申请程序同样适用于执业证书续期申请。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 4.3.2 申请将执业证书续期的执业会计师须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执业证书续期申请》（Form PC-2）申请表。

申请费

- 4.3.3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续期申请费。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 4.3.4 本局会检查续期申请是否完整且适合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3.3.7 段至 3.3.9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处理时间

- 4.3.5 本局通常会在收齐所需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时间或因第 3.3.11 段所述因素而延长。
- 4.3.6 如执业会计师已于限期内提出续期申请，而在其现行执业证书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现行执业证书将维持有效，直至：
- (a) 如续期申请获得批准，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续期申请被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 4.3.7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续期申请作出决定。本局将按上文第 3.3.13 段所述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其决定。
- 4.3.8 执业证书续期自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续期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 4.3.9 申请人如对本局的决定感到受屈，可于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

5.1 引言

5.1.1 执业会计师须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5.2 执业会计师详情变更

5.2.1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全名、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该执业会计师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有关变更。任何执业会计师如未按规定通知本局而无合理辩解，即属犯罪。

5.2.2 该变更通知须透过在线提交已填妥的《执业会计师详情变更通知》（Form PC-3）表格，并附上以下文件：

- (a) 如执业会计师更改其姓名，须提供载有该执业会计师新姓名的香港身分证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
 - (i) 如执业会计师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则须提供一份载有其在本局注册的新姓名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和
- (b) 如执业会计师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并变更其注册办事处地址：
 - (i) 如执业会计师为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物业拥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或
 - (ii) 如执业会计师并非为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物业作为执业会计师的注册办事处，并在入口竖立招牌；和
 - (iii) 载有新注册办事处地址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5.3 执业模式变更

5.3.1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执业模式于某日变更，该执业会计师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透过在线提交已填妥的《执业会计师详情变更通知》（Form PC-3）表格，通知本局有关变更。

5.3.2 该变更通知须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a) 如执业会计师更改或增加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模式：
 - (i) 商业登记证副本⁹；
 - (ii) 如执业会计师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并为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物业拥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及

⁹ 商业登记证所载的业务名称必须与在本局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名称完全相同。

- (iii) 如执业会计师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并非为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物业作为执业会计师的注册办事处，并在入口竖立招牌。
- (b) 如执业会计师将其执业模式由兼职更改为全职，须提供文件证明其已辞任最后职务，且不会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 (c) 如执业会计师更改或增加执业模式，以一家现有或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授权签署人身分或以一家现有或拟执业法团的董事身分执业，本局将根据下列情况考虑执业会计师是否已遵守通知要求：
 - (i) 该现有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 [《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指南》](#) 的第 5.3.1 至 5.3.3 段通知本局相关变更；
 - (ii) 该拟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 [《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指南》](#) 的第 3 章向本局提交注册申请；
 - (iii) 该现有执业法团已根据 [《将执业法团注册指南》](#) 的第 5.3.1 至 5.3.4 段通知本局相关变更；或
 - (iv) 该拟执业法团已根据 [《将执业法团注册指南》](#) 的第 3 章向本局提交注册申请。

5.4 「适当人选声明」变动

5.4.1 执业会计师须尽快于在线提交已更新的《适当人选声明》（Form F&P）通知本局以下事项：

- (a) 任何进行中的调查完成后的结果；及
- (b) 在本地或境外被裁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专业失当行为。

5.5 破产或订立自愿安排

5.5.1 如某执业会计师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该执业会计师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透过在线提交已更新的《适当人选声明》（Form F&P）表格通知本局。

5.6 以欺诈手段促致发出执业证书属罪行

5.6.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N 条，任何人藉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申述或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以欺诈手段，促致本局向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发出执业证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HK\$25,000 及监禁 12 个月。

5.6.2 本局可在对申请作出决定前或之后核实或审核申请表中提供的任何[资料](#)。

6.1 取消执业证书

6.1.1 在以下情况下，本局可取消某执业会计师持有的执业证书：

- (a) 在该执业证书的发出日期后的 6 个月内，该会计师仍未开始执业；或
- (b) 该会计师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

6.1.2 本局如决定取消某执业会计师持有的执业证书，须藉书面通知，将该项决定告知该执业会计师。上述书面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6.1.3 向该执业会计师发出的执业证书，会自该项取消生效当日起，即被取消。

6.2 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证书

6.2.1 在以下情况下，本局可取消或暂时吊销某执业会计师持有的执业证书：

- (a) 该会计师要求本局取消或暂时吊销该证书；或
- (b) 本局信纳发出该证书是出于错误；或是由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或申述导致；或
- (c) 本局认为，该会计师没有符合上文第 3.3.15 条施加的、关于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的条件。

6.2.2 如某执业会计师有意停止执业，该执业会计师须于在线提交注销申请。

6.2.3 如本局决定取消或暂时吊销有关执业证书，则上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载程序适用。

7.1 引言

7.1.1 本局须设立和备存执业会计师的注册纪录册（「注册纪录册」），其中就每名执业会计师，载有：

- (a) 该会计师的全名；
- (b) 该会计师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 (c) 如该会计师因为某项资格而获发有关执业证书——该项资格；及
- (d) 本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详情。

7.2 查阅注册纪录册

7.2.1 任何人可：

- (a) 在办公时间内，在本局的办公室免费查阅以文件形式备存的注册纪录册；及
- (b) 在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上免费查阅注册纪录册。